

# 永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发〔2026〕23号

## 永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6年永昌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单位：

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推进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、依法决策，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甘肃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金昌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永昌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与管理工作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县委、县政府同意，现将《2026年永昌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组织领导，细化责任分工，依法依规履行好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

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和决策公布等相关工作程序，严格把握完成节点，全力推进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落地实施。承办单位在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时，应报告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情况。

二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，根据县委、县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，确需调整或新增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承办单位要加强协调沟通，认真研究论证，提出调整建议，按程序报批后调整。

三、各承办单位要将决策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材料，及时报送县政府办公室和县司法局归档，做到一事一档、妥善保管。

四、县政府办公室会同县司法局要严格对照《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申报指南》，加强对承办单位履行法定程序的督促指导，并将各单位落实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范围。

附件：2026年永昌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永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4月23日



## 2026年永昌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承办单位	计划决策时间
1	《永昌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》	县发改局	第二季度
2	《永昌县“十五五”交通运输发展规划（2026-2030年）》	县交通局	第二季度
3	《永昌县“十五五”水安全保障规划》	县水务局	第二季度
4	《永昌县“十五五”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》	县农业农村局	第二季度
5	《永昌县城市更新“十五五”专项规划（2026-2030年）》	县住建局	第三季度

---

抄送：市政府办，市司法局，县委办，县人大办，县政协办。

---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---

永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4月23日印发

---